

全球治理观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王亚男 周娅竹

大连海事大学

DOI:10.32629/mef.v9i4.20319

[摘要] 在全球治理体系发生深刻变革的背景下,中国顺势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并将涉外法治能力建设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随着2022年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下沉改革的推进,基层人民法院逐渐成为涉外司法实践的重要前沿阵地,对具备基础性、实务型能力的涉外法治人才需求显著增加。然而,当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仍以国际组织、涉外律所等“高端路径”为导向,课程体系与实践教学明显滞后于司法制度变革,导致人才培养与基层司法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错位。本文以全球治理观为理论引领,立足管辖权下沉背景,系统梳理我国基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从重构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创新实践模式三个维度提出改革路径,以期为法学本科教学改革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方案。

[关键词] 全球治理观; 基层涉外审判; 法治人才培养; 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 G42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training mode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global governance concept

Ya'nan Wang Yazhu Zhou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Liaoning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found changes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China has put forward the global governance concept of “co-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and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capacity to the national strategic level.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the reform of the sinking jurisdiction of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in 2022, the grass-roots people's courts have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frontier for foreign-related judicial practice, and the demand for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with basic and practical capabilities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However, the current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of law in China is still guided by “high-end paths” such a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foreign-related law firms. The curriculum system and practical teaching obviously lag behind the reform of the judicial system, resulting in a structural dislocation between talent training and grassroots judicial needs. Guided by the theory of global governance and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jurisdiction sinking,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combs the practical dilemma of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in China, and puts forward the reform path from three dimensions: reconstructing training objectives, optimizing curriculum system and innovating practice mode,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scheme for the reform of law undergraduate teaching.

[Key words] global governance; grassroots foreign-related trials;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teaching reform

引言

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与“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深化的背景下,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已由宏观战略部署转入微观落地阶段。特别是2022年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下沉改革的实施,使基层法院对应用型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然而,长期以来法学本科教育倾向于“高端路径”,资源投入过度向国

际组织、大型律所等领域倾斜,导致人才培养目标与基层司法需求之间出现了显著的结构性错位,课程体系建设与司法实务变革存在脱节,理论教学与基层审判实操的断层制约了法治人才储备的有效供给。如何立足管辖权下沉的现实,深度剖析基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困境,进而创新培养模式,从而完善涉外法治梯队建设,这值得成为我们深思的问题。

1 全球治理观与基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概述

1.1 全球治理观的理论内涵

全球治理观是中国在深度参与全球治理进程中形成的系统性理论主张，其核心在于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推动各国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国际事务治理。这一理念根植于经济全球化深化的时代背景，旨在回应环境污染、跨国犯罪、贸易摩擦等单一国家难以独立应对的全球性问题^[1]。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系统阐述这一理念，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对于涉外法治建设而言，全球治理观不仅是参与国际事务的理念依据，更是推动国内法治与国际规则有效衔接的重要理论支撑。

1.2 基层涉外审判的制度变革

为适应我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涉外司法改革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将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权全面下放到基层法院，形成了“管辖权下沉为原则，集中管辖为例外”的新特征。这一改革使基层法院成为涉外司法实践的重要前沿阵地。例如，浙江全省拥有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由37家增至88家，优化了浙江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格局，进一步便利了中外当事人诉讼^[2]。

1.3 基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紧迫性

随着全球治理深化，我国涉外法律事务数量持续增长。据统计，2025年全国法院新收涉外民商事案件同比增长显著，基层法院占比明显提升。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但高校培养的法学毕业生普遍偏重理论知识，对涉外案件的法律适用与程序操作缺乏实际经验。在全球治理观指导下，推动法学本科教育向基层实践导向转型，具有现实紧迫性与制度必要性。

2 我国基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

2.1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偏离基层司法需求

当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设定上，普遍呈现出“高端化”倾向，将培养重心锁定于向国际组织、跨国律所及涉外仲裁机构输送人才。这种目标定位在相当程度上忽视了基层人民法院对于具备基础性、实务型能力的涉外法治人才的迫切需求。《规定》出台后，涉外离婚、跨境小额贸易纠纷、外籍人员劳动争议等案件大量涌入基层法庭。然而，多数高校的培养方案鲜有针对基层司法实践需求进行差异化设计。这种“仰望星空”式的培养定位与基层司法“脚踏实地”的人才需求之间形成了显著的结构性错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面临着人才培养环节和人才使用环节的双重困境，从而导致人才培养数量不足、质量不高，成长环境不利于人才培养等问题，最终导致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结构失衡^[3]。

2.2 课程体系滞后于涉外司法制度变革

地方高校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同质化的现象普遍，课程和教材建设严重滞后，过度聚焦理论教学^[4]。现行法学本科核心课程未能与涉外司法制度的最新变革实现有效衔接。《国际私法》、《民事诉讼法》等基础课程的教材编写与课堂讲授，仍然沿

袭传统的宏观理论体系，而对于管辖权下沉后基层法院面临的具体操作问题少有涉及。基层法官在涉外审判实践中遭遇的真实痛点，如涉外因素的识别标准、跨境电子送达的程序合法性审查、外国法查明的初步路径等环节在现有课程体系中往往被边缘化处理。这种重理论、轻实务，重宏观、轻微观的教学模式，导致学生在面对具体涉外案件时往往陷入熟悉规则但适用茫然的尴尬处境。因此，为了适应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践训练的需要，应加快推出涉外法治专业的原理教材、案例教材、实务教材、技能训练教材，形成从理论到实战全贯通的立体化教材格局^[5]。

2.3 实践教学缺乏真实涉外场景支撑

地方高校在涉外法治实践教学方面存在明显短板，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亟须加快建设国内外优质实习实践基地^[6]。多数高校开设的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课程，在案件素材选取上缺乏专门针对涉外情境的系统化设计。即便部分高校组织学生参与国际模拟法庭竞赛，其案件设定也多为国家间争端或大型跨国商事仲裁，与基层法院日常受理的涉外离婚财产分割、跨境电商小额货款纠纷等案件类型存在较大差距。在这种背景下，学生极度缺乏在跨文化、跨法域情境下的实战演练机会，面对外籍当事人身份核实、域外证据公证认证审查、涉外调解中的文化差异沟通等基层涉外审判常见程序时往往感到无从下手。

3 全球治理观下基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3.1 重构“基层导向”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系

法学本科教育应在全球治理观的理念指引下重新审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将“服务基层司法实践”纳入核心培养导向。高校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构建分层分类的培养格局。针对本科阶段的培养目标，应精准定位为：具备扎实的国内法基础知识，熟练掌握涉外民商事法律适用规则与诉讼程序操作规范，拥有基础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直接服务于基层人民法院及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应用型、实务型”人才。这种基层导向并非降低培养标准，而是对涉外法治能力要求的细化与下沉，强调理论素养与实务技能的深度融合。高校应通过深入调研基层法院及法律服务市场的实际需求，建立常态化的需求反馈机制，使培养方案能够动态适应司法实践的变化。同时应明确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差异化功能定位，将高端涉外法律事务人才的培养重心适度上移至研究生阶段，从而为国家涉外法治战略的基层落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3.2 构建面向基层实务的模块化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载体和根基，决定了人才的知识结构与能力水平^[7]。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必须对现有专业课程进行模块化重构与精准化升级，实现教学内容与司法实践的同频共振。在《国际私法》课程体系中，应在原有法律适用理论上增设“基层涉外审判中的法律适用”专题模块，将理论讲授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基层高频应用场景紧密结合。例如，重点剖析该法第24条关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选择规则，通过引入基层法院近年审理的真实涉外

案件裁判文书,展示当事人协议选择法律的效力审查方法及规避强制性规范的司法认定标准。在《民事诉讼法》教学中,针对管辖权下沉后的程序操作难点进行专项补充,增设“涉外案件管辖识别的具体标准”、“跨境电子送达的司法规制要点”、“外国法查明的基层操作路径”等实务模块。通过将基层法院最新生效的涉外民事裁判文书作为核心教学素材,帮助学生厘清基层涉外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标准化操作规程,实现从知其然到知其所以然的教学进阶。

3.3 创新“场景化、双语化”实践教学模式

高校应着力打造“模拟基层涉外法庭”实训平台,实现实践教学的场景化与双语化升级。在实训素材库建设上,重点开发以涉外离婚房产分割、跨境电商小额贷款纠纷、外籍人员劳动争议等高频简易案件为核心的模拟场景。在实训演练形式上,应全面推行中英双语全流程模拟训练,要求学生全程使用双语完成起诉状、答辩状、证据目录及调解协议的规范撰写,并进行双语模拟庭审抗辩与调解。同时,依托高校与基层法院的合作平台,邀请具有丰富涉外审判经验的一线法官担任实务导师,对学生的模拟演练进行现场点评与指导。校内理论导师与校外实务导师这种“双师型”协同教学创新模式为学生提供多学科背景、校内外联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8],切实补足传统实践教学中外元素缺失的短板。法学教育尤其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一定要处理好法学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在打牢学生的法学理论知识基础上,强化涉外法律实践教学,切实提升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9]。

4 结语

在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与涉外司法制度改革叠加的背景下,如何培养基层涉外法治专业人才是新时代中国面临的重大课题^[10]。当前法学本科教育在培养目标定位、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模式等方面均存在现实困境,难以满足基层法院对涉外审判人才的需求。高校应立足管辖权下沉这一制度变革,以全球治理观为理论引领,践行“基层导向、实践导向、全球视野”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路径,重构“基层导向”的人才培养目标体系、构建面向基层实务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创新“场景化、双语化”实践教学模式,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为基层法院审判队伍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为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

现代化贡献力量。

[课题]

本文系2025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全球治理观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项目编号:2025YBXM0339)以及2026年大连海事大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专创融合’视域下涉外法治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模式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BJG-C2026093)。

[参考文献]

[1]惠志斌.全球治理变革背景下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构建[J].探索与争鸣,2017,(08):98-102.

[2]徐向红,徐弋涵.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全面下沉的应对路径——以浙江法院实践为视角[J].人民司法,2024,(27):73-76.

[3]白雪.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与应用型转变[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2(05):41-48.

[4]张凡,朱晓钰.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特点与实施策略[J].河北法律职业教育,2026,4(02):2-6.

[5]黄文艺,杜焕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国模式的初步探索与完善路径[J].新文科理论与实践,2025,(02):57-68+127.

[6]杨洁,刘焯.《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把脉开方”》,《中国青年报》2025年5月26日,第5版.

[7]杜承铭,戴激涛.整合式创新:多元法治人才分类培养的实践与探索——基于财经类院校法治人才培养的考察[J].中国大学教学,2016,(10):31-36+87.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22,(12):37-41.

[9]黄进.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J].国际法研究,2020,(03):7-10.

[10]张法连.新时代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探究[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01):79-87.

作者简介:

王亚男(1979--),女,回族,辽宁省大连市人,国际法学博士,英国利兹大学国际法学硕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投资法研究。

周娅竹(2000--),女,汉族,河北省保定市人,大连海事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